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0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10时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李涛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实际运营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变压器”）拟向某一家银行或多家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本金合计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壹年（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为本次无锡变压器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无锡变压器的股东王佳美以其持有无锡变压器30%的

股份为双杰电气的上述保证提供反质押担保。

因无锡变压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该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现场表决通过，拟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4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长期内出售股票，如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三）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